**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約用人員公告**

1. 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2. 職稱：約用人員
3.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(候補期間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
4. 工作內容：
5. 辦理部落道路、排水溝、擋土牆、文化聚會所及簡易自來水修繕及維護工程之勘查、初審、提報、採購、執行、驗收及結案等工作。
6. 辦理個案零星工程。
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8. 辦公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。
9. 每月薪資：以280薪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37,800元(含勞健保、提撥勞工退休金)，年終獎金依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10. 雇用期限：自聘用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11. 公告時間：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以前截止收件（以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）。
12. 資格條件（請附上資料茲以證明）：
13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14. 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15.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1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
17. 具汽車駕照尤佳。
18.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19. 具工程、工務管理背景或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20. 應徵方式：

★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請檢具填寫求職履歷表（如附件）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經歷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郵寄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魯難．谷木先生收（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123號，電話：03-8233200轉511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約用人員」。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獲通知面試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

★第二階段：測驗與面試

 （一）本府得依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。

 （二）測試及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 （三）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。

1. 錄取標準：面試總成績70分以上，擇面試成績最高分者依序錄取，正取１名，備取2名。